

# 博时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博时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证监许可[2024]37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

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等，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本公司网站列明。

6、本基金自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17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各基金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登记机构提供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销售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结果。

9、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进行。

10、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认购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具体最低认购金额以各家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的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由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认购业务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提交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通常可于T+2日后（包括T日）到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的受理情况。

12、本公司仅在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1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发布在各基金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网站和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上下载基金销售申请表并填写本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

14、投资者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购买事宜。

15、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6、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7、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认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本基金投资集中度较高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等。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投资风险较低。在特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的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他未能预见的特殊情形下，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变现对证券资产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现预期的投资决策等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可能会少量投资于依法上市的非成份股（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衍生品工具（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与融券业务。

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还可以投资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未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0.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跟踪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证券（ABS）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期权，以股指期货为主要目的，若投资股指期货期权，可能面临流动性风

险、价格风险、操作风险等。

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将在充分考虑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基础上，审慎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者需承担相应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法规、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解除存托凭证持有人的股东在境外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本基金的基本合同生效后，自即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因此本基金有面临自动清算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采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投资者不得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基金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募集基金份额，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第一部分 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博时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博时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指数发起式基金  
基金代码：021036(A类)、021036(C类)

(二)基金类型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  
(四)直销机构与直销网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9号中银广场C座609  
电话：010-65187056  
传真：010-65187032  
联系人：韩明尧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五)份额发售时间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自2024年5月6日起至2024年5月17日止。

(六)基金的认购费率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人民币1.00元  
3、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认购金额(M)	A类份额认购费率(%)	C类份额认购费率(%)
M<100	0.20%	0%
100元≤M<300	0.40%	
M≥300	300元/笔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认购费用适用固定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5、计算举例

例1：某投资人投资1,00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5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3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3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0.00-300.00=9,999,700.00元

认购份额=(9,999,700.00+550.00)/1.00=10,000,250.0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50元，则其可得10,000,250.00份A类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人投资1,00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5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0.00+550.00)/1.00=10,000,550.0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50元，则其可得10,000,550.00份C类基金份额。

6、募集期内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8、认购费用  
投资人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详情请见各销售机构公告。募集期内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受限制。

如发生未达比例不受限制、认购申请确认不受最低认购数量的限制。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其他人员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集中度不得超过50%，对于可能導致單一投資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二部分 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商业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事先办妥商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或签章）；

3)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 填写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公章。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开户手续：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或签章）；

3)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 填写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公章。

4、填写认购申请表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开户申请表（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购买申请表（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2) 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三) 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如下：  
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如下：

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开始时间与柜台营业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17:00。

2、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 开户申请表；

(2) 加盖公章（认购）一式两联；

(3)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签章）；

(4) 机构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5) 如需开网上交易，还需签订《机构投资者电话网上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6、《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加盖公章或经办人签字）；

7、《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加盖公章或经办人签字）；

8、《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加盖公章）；  
（如申报表勾选“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2) 基础资料：  
1) 指定银行账户证明文件复印件（包括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信息）（加盖公章）；

2) 企业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机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全部受益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证明其受益所有人的其他证明材料：  
1) 公司章程-股权结构部分复印件，应包括各股东持股数及持有类型等内容（加盖公章）；

2)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册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填写证书复印件（例如工商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加盖公章）；

4) 存续证明文件复印件（例如营业执照、纳税证明等）（加盖公章）；

5) 豁免认定证书（如公司注册达成的备忘录）（加盖公章）；

6) 其他可以证明证书身份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其指定银行账户证明文件复印件（包括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信息）及银行账号名称必须同时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其他非法人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业务流程可致电直销中心（电话：010-65187056）咨询。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写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业务申请表》及加盖预留交易印鉴。

(1) 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拟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1) 建设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坛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42900660006000

同城交换号：429  
联行行号：50190

2) 交通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606149018001401403

同城交换号：060149  
联行行号：61113

3) 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729027305830

同城交换号：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行号：20100042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072

4) 工商银行直销专户（个人投资者“汇款买基”业务优惠专用接收账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719027307561

同城交换号：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行号：20100042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072

2)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6、注意事项：  
(1) 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 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 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 投资者未足额划出认购资金；

4)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 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查询。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达确认书。

(3) 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受理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 办汇票时，投资者必须仔细阅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购买基金的提示性公告》，并请注意以下事项：

1) 投资者必须使用其预留账户（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开交易账户并登记的银行账

户）办理汇款，如使用非预留账户、现金或其他无法及时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汇款，则汇款无效；

2) 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及时通知；

3) 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预留账户汇款后于汇款当日17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1），并拨打电话（010-65187056）确认；

4) 投资者应足额汇款，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5) 投资者采用汇款交易方式发生的银行转账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 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1、受理时间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申请，但工作日15: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

业务；

(2) 尚未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登录网上交易系统（博时快e通（http://trade.bosera.com）、博时移动版交易系统（https://m.bosera.com）、博时直销网上交易系统APP版），与本公司达成电子交易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进行直销交易账户开户，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即可直接通过博时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和支付；

(3) 已经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和支付；

(4) 也可以采用汇款买基方式将资金汇入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719027307561

人行支付系统机构号：102100000072

(5) 网上开户、认购、支付和赎回的业务规则和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3、认购申请当日网上支付截止时间为15:00，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支付的申请将按失败处理。

## 第三部分 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商业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事先办妥商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或签章）；

3)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 填写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公章。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开户手续：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或签章）；

3)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 填写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公章。

4、填写认购申请表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购买申请表（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购买申请表（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2) 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三) 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如下：  
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开始时间与柜台营业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17:00。

2、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 开户申请表；

(2) 加盖公章（认购）一式两联；

(3)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签章）；

(4) 机构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5) 如需开网上交易，还需签订《机构投资者电话网上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6、《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加盖公章或经办人签字）；

7、《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加盖公章或经办人签字）；

8、《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加盖公章）；  
（如申报表勾选“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2) 基础资料：  
1) 指定银行账户证明文件复印件（包括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信息）（加盖公章）；

2) 企业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机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